



Chan Wan Lam Winnie

To <ccc@fhb.gov.hk>

cc

bcc

30/09/2010 11:07

Subject 骨灰龕場意見

Urgent     Return receipt     Sign     Encrypt

本人對解決骨灰場的意見如下：

- 1./ 以發牌制給私營的機構做骨灰場，規管他們的經營手法，土地上是否合法的，讚成公開合資格的骨灰場名單，以便市民選擇；
- 2./ 規定場內的設施，佈局(不可以燃點香火等)或只可以到指定的地方燃燒衣紙香燭；
- 3./ 自從出現私營的灰場，這些龕位都出現了炒風，希望有關方面都可以正視問題，可能會出現有錢先會有位用的現象；
- 4./ 至於改建工廠大廈做灰場，我認為都不失為一個折衷的辦法，解決現時輪候上位的情況。學校有學校村，骨灰是否亦可以有骨灰場的中心(骨灰村)，所有有關行業的店舖等都在附近，以便有需要用到服務的人士可以很方便的找到所需要的；
- 5./ 其實又會否考慮在一些無人住的離島做灰場呢？一來可以遠離左人的住所，應該反對的聲音會少一點，另外亦可以給離島的航線有生意，可以善用土地；

希望以上的幾點對之後的灰場問題有幫助吧！

陳小姐